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一、修订主要原因

1. 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8日发行上市,新增发行股份55,670,50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803,806,809股增加为859,477,31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3,806,809元增加为人民币859,477,310元。

2. 2022年公司被列入国资委科技改革示范企业名单,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科技示范企业要求,公司将董事会运作及落实董事会职权等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国投智能持股比例21.0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 公司根据2022年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022年1月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则，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 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b>《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b>	
<b>修订前</b>	<b>修订后</b>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20347R。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05420347R。 <b><u>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u></b>
第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806,809元。	第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u>859,477,310</u></b> 元。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b>转换经营机制</b> ，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加强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实现 <b>利润最大化</b> 为公司目标，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建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科技优势，加强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以实现 <b>企业价值最大化</b> 为公司目标，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p><b>第19条</b> 原内容不变</p>	<p><b>第 19 条</b> 原内容上增加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四大股东信息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5 322 1385 53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持有人名称</th> <th>持有人类别</th> <th>持有数量</th> <th>持有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181,146,443</td> <td>21.08%</td> </tr> <tr> <td>2</td> <td>郭永芳</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134,144,350</td> <td>15.61%</td> </tr> <tr> <td>3</td> <td>李国林</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66,300,567</td> <td>7.71%</td> </tr> <tr> <td>4</td> <td>刘冬颖</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30,720,000</td> <td>3.5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146,443	21.08%	2	郭永芳	境内自然人	134,144,350	15.61%	3	李国林	境内自然人	66,300,567	7.71%	4	刘冬颖	境内自然人	30,720,000	3.57%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146,443	21.08%																						
2	郭永芳	境内自然人	134,144,350	15.61%																						
3	李国林	境内自然人	66,300,567	7.71%																						
4	刘冬颖	境内自然人	30,720,000	3.57%																						
<p><b>第20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u>803,806,809</u>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u>803,806,809</u>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b>第 20 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u>859,477,310</u>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859,477,310</u>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b>第42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b>第 42 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修改本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十八)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上述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第43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p>	<p><b>第 43 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p>

<p>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过 <b>5,000</b> 万元人民币；</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45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b>2/3</b>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 45 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 <b>6 名</b>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47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时将</b>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p>	<p><b>第 47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应当</b>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p>

<p>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b>第 49 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 49 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b>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50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将</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 50 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应当</b>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b>书面</b>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52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 52 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u>发布</u>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53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将</b>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 53 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b>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56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六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 56 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75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第 75 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u>董事会秘书</u>、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81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符合有关条件的</b>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p>	<p><b>第81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p>

<p>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96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p>	<p><b>第96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b>当日起</b>计算</p>
<p><b>第99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因公司<b>提前解雇</b>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b>公司董事总数的1/2</b>。公司暂不设职工董事。</p>	<p><b>第99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因公司<b>因故提前解除</b>合同的补偿等内容。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b>5名董事</b>。公司暂不设职工董事。</p>
<p><b>第100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p>	<p><b>第100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p>

<p>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104条</b> 董事<b>提出辞职</b>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p>	<p><b>第104条</b> 董事<b>辞职生效</b>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p>

<p>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107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b>1/3</b>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b>第107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b>3人</b>以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p>
<p><b>第 109 条</b>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p> <p>（五）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条件。</p>	<p><b>第 109 条</b> 担任独立董事<u>还</u>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u>上市</u>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p> <p><u>（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p>	<p><b>第 110 条</b> <u>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p>
	<p><u>后续序号顺延</u></p>
<p><b>第110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b>第 111 条</b>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u></p> <p><u>(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u></p> <p><u>(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u></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u>(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u></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p><b>第115条</b>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 <b>重大</b>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b>上述特别</b>职权应当取得全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b>上述</b>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 116 条</b>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以下职权：</p> <p>（一）<u>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u>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u>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u>（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u>前款第（一）至第（六）项</u>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行使前款第（七）项</u>职权，应当经<u>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前款第一项、第二项</u>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u>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如<b>本条所列</b>提议未被采纳或<b>上述</b>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b>第116条</b>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 117 条</b>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以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u>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五) <u>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六) <u>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七) <u>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八) <u>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九) <u>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十) <u>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u></p> <p>(十一) <u>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十二) <u>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十三) <u>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四) <u>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p>
--	---

	<p>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第 122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p>	<p><b>第 123 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u>出席董事会方式</u>及投票情况；</p> <p>(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等。</p> <p><u>(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u></p>
<p><b>第124条</b> 除参加董事会议外， 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行情况等进行现场</p>	<p><b>第 125 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 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u>有效工作时间</u>不少于十天的时间，<u>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u>，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p>

<p>调查。</p>	<p>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u>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u></p>
<p><b>第128条</b>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b>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3</b>，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p>	<p><b>第 129 条</b>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 <b>3 人</b>，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p>
<p><b>第129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预算调整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p>	<p><b>第 130 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b>股东</b>大会报告工作；</p> <p>（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预算调整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 制订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六) 制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七) 制定薪酬管理办法、薪酬分配方案、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八) 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所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十九)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

<p>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担保事项；</p> <p>（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四）审议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担保、<u>融资、借款及对外捐赠事项</u>；</p> <p>（二十五）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六）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二十七）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134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u>受赠现金资产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p>	<p><b>第135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u>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受赠现金资产除外</u>）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u>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u></b></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p>
--	---

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

(3)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4)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不履行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则计算标准应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决策权限。</p> <p>（五） 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p> <p>3.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p> <p>4.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不履行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决策权限。</p> <p>（五） 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135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b>全体董事的过半数</b>选举产生。</p>	<p><b>第136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b>5人以上董事</b>选举产生。</p>
<p><b>第139条</b>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1/3以上董事</b>、<b>1/2以上独立董事</b>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140条</b>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3人以上董事</b>、<b>2人以上独立董事</b>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141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b>期限</b>；</p>	<p><b>第142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b>召开方式</b>；</p>

<p>(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149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p>	<p><b>第150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u>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深圳振全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p>
<p><b>第150条</b>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三)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151条</b>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u>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u>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三)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b>第151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b>第152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u>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u>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b>第158条</b>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一条</b>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159条</b>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二条</b>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162条</b>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条</b>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p><b>第163条</b>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一条</b>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p><b>第163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b>第164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u>与创新</u>、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p>

<p><b>第164条</b>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b>第165条</b> 战略<u>与创新</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u>科技创新</u>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b>第165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u>沟通</u>；</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p> <p>（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166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u>协调</u>；</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情况</u>；</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u>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u>；</p> <p>（五）<u>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审计活动</u>；</p> <p>（六）<u>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理财投资等业务进行审核</u>；</p> <p>（七）<u>对公司担保、融资、借款及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审核</u>；</p> <p>（八）<u>监督及评价公司法治建设开展情况</u>；</p> <p>（九）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b>第166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u>总经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u>总经理</u>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b>第167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u>向董事会</u>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的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u>高级管理人员</u>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u>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u></p>

	<p>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u>(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u></p>
<p>第16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168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u>(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u></p> <p><u>(二)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u></p> <p><u>(三)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制订经理层成员的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u></p> <p><u>(四) 监督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及执行情况；</u></p> <p><u>(四) 监督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计划及执行情况；</u></p> <p><u>(五)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六) 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u></p> <p><u>(七) 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u></p> <p><u>(八) 负责审核公司全面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损益预算、筹融资预算、担保预算、人工成本预算、捐赠预算等。</u></p>
<p>第173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174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公司经理层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任期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履行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刚性考核和兑现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强化聘期管理，把履约结果作为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经理层成员的任期一般应当与本企业董事会的任期（届次）保持一致，或者与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保持一致。</p>	<p>公司经理层<u>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u>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任期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履行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刚性考核和兑现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强化聘期管理，把履约结果作为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经理层成员的任期一般应当与本企业董事会的任期（届次）保持一致，或者与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保持一致。</p>
<p><b>第180条</b> 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管理差异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p>	<p>删除，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194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194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u>（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u></p>
<p><b>第226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p>	<p><b>第226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p>

<p>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保。</p>
<p><b>第229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229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b>第230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230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